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新颜	其他公务	周异助
独立董事	秦伟	其他公务	赵振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书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平宾路、平王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比 3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出资占比 25%)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出资占比 61.79%、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出资占比 30%）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恒基公司	指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星铝业、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钢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五洲交通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5月8日
注册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50954
税务登记号码	914500001982250954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1982250954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8,817,015.21	1,286,999,200.42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51,854.28	68,916,406.85	1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54,863.96	56,393,572.10	1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85,428.16	653,961,015.91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6,733,576.90	2,861,881,722.62	5.06
总资产	12,295,739,293.66	12,335,034,038.62	-0.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117.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117.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7	14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3	增加2.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84	1.88	增加2.9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3.47%，主要为公司本期未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 110.18%和 151.72%，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处置了堂汉公司 67%、南星公司 100%、五洲国通公司 51%的股权，三家公司的亏损不再纳入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上升 117.125%、117.125%和 143.28%，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88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1,133.7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82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2,058.80	
所得税影响额	-292,796.22	
合计	2,896,990.3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8,817,015.21	1,286,999,200.42	-53.47
营业成本	154,551,622.22	790,930,297.98	-80.46
销售费用	32,760,444.38	32,548,095.18	0.65
管理费用	30,690,966.22	90,368,199.22	-66.04
财务费用	160,941,389.13	234,202,453.38	-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85,428.16	653,961,015.91	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4,727.01	184,795,862.53	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2,278.75	-468,817,336.14	63.07
研发支出	72,370.24	606,415.22	-88.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岑罗公司未开展大宗贸易业务, 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岑罗公司未开展贸易业务, 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处置了堂汉公司 67%、南星公司 100%、国通公司 51%的股权, 三家公司管理费用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归还 20 亿非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导致利息减少及本期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国通公司财务费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收到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转让余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提取银行贷款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金桥市场信息系统上年已完成开发, 本期无此项开发支出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1、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挂牌转让堂汉公司 67%、南星公司 100%、国通投公司 51%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了三家公司股权的处置工作, 2016 年起三家公司利润总额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2、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出资 408 万元 (占股 51%) 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投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起, 天美公司利润总额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洲交通 2016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 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含 35 亿元),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提取流动资金贷款 27.7 亿元。

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筹备发行公司债, 信用评级、审计、法律等报审资料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目前已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报材料。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 亿元, 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6 亿元的 37.44%, 实现利润总额 1.66 亿元, 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25 亿元的 73.78%, 净资产收益率 4.94%, 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5.9%的 83.7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122.96 亿元, 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19 亿元的 103.33%。

(一) 公路运营堵漏增收、附属设施经营卓有成效

一是把“稳收费”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精准发力, 应收尽收。继续开展联合稽查和收费秩序整治行动, 保持打逃压力; 加强与政府、路政执法、公安交警、媒体的联系, 共同开展收费秩序整治, 营造良好收费环境; 深化内部堵漏增收工作机制、稽查机制、激励机制建设, 加强现场对逃费车辆的把控, 引入科技手段, 提高绿通车查验效率。截止 6 月底, 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堵漏增收额为 103 万元。

二是提升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水平。重视提高服务区星级服务水平, 丰富经营项目, 在坛百路服务区增设小吃店, 开展特色经营, 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需求; 继续整治服务区周边非法经营乱

象，为经营单位提供良好经营环境，确保经营单位正常履约，足额收取租金；创新沿线高杆、天桥、收费站广告合作和营销模式，大力创收，提高整体出租率。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上半年其他营业收入 1719 万元，完成目标 3780 万元的 46%，同比增长 71%。

（二）从关键环节入手、新招实策，促进物流升级转型

围绕“盘活现有资产、培育物流经营新动力、打造现代物流产业”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新招实策，从招商营销、贸易拓展、电商平台建设等不同侧面，提升物流经营水平。

一是加大营销力度，持续放大园区影响。金桥市场结合园区推广招商阶段性任务，开展各项招商营销推广活动。组织多期广西土货体验秀活动，举办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产销对接交易会等；到多个市场、园区进行冷链市场调查，并利用多媒体扩大广告宣传。截至 6 月底，金桥市场新增签约面积 1.1 万平方米。园区冷库及商铺租赁收入同比增长 200 多万元。凭祥物流园继续加强与经营户沟通，确保仓储商铺业务持续稳定，园区收入同比上升近 300 万元。

二是以“旺市场、抢市场”为指导思想，促进园区招商。金桥公司积极与周边省市果菜批发市场对接，寻找合作契机，着力于搭建蔬菜交易中心；万通公司积极推进边贸农产品接驳物流工作。

三是加强物流平台建设，增强物流经营综合优势。出资成立电商公司，打造五洲电子商务平台。投资互市边贸项目，与物流园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争取农产品落地加工政策实施，为物流园区发展增添动力。积极探索商圈物流配送等现代物流发展模式。

四是结合市场运营需求，适度开展可控相关贸易，介入物流贸易上下游业务。金桥公司、万通公司开展农产品贸易业务，共实现贸易收入 702 万元。

（三）科学安排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严肃性。

严格执行资金调度会议制度，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强化事先控制和资金使用监管；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形成全员参与、全业务参与、全过程参与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日常预算管控的刚性约束，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树立“有预算才会有资金”的意识。

（四）稳步拓展，推进地产公司、利和公司发展

地产公司把握工作重点，全力推进“五洲·半岛阳光”项目进展，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解决项目施工履约问题，梳理影响交房各分项工作，倒排工期时间计划表整体推进、落实责任、加强关键时点管控，确保年底交房。多措并举促进销售，抓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和五洲国际的销售。做好“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三期规划调整。推进南宁改住房代建项目的旧改工作。做好钦廉地块合作开发评估立项工作。

利和公司继续抓好账款回收，专注服务五洲公司上下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服务理念、提供金融增值服务，以金融为纽带，串联好五洲公司上下游产业。做好内部合作，切入地产建设营销、物流经营、职工购房贷款置换等业务，充当五洲公司产业助推器。

（五）做好科学取舍、止血健身

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开放融合、借助外力，盘活存量、挖掘潜力，堵住亏损点和出血点，将现有的资产资金管好用活。具体是对现有资产分类处置，不同项目分别采取合作经营、清理转让或逐步退出的方式，减轻亏损。

（六）提升内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理顺和提升内部管理，统一思想和价值观，重新整合战斗力。二是改进绩效考核工作。三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全力推进贸易处置工作，降低资金风险。

（七）开展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年活动。

一是抓好党建工作。二是树立以“自强不息、执着追求、勇于担当、团结高效、忠诚敬业、开放创新、共享感恩”为核心的文化理念。初步形成做好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工作氛围和强执

行的文化惯性，形成公司上下统一的价值观。三是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年”活动。四是抓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518,530,301.84	117,343,543.01	77.37	-15.96	-19.40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9,068,488.46	19,569,820.90	49.91	-1.86	-4.20	1.22
物流贸易	17,101,445.06	11,070,936.17	35.26	-96.87	-97.96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金融业	2,884,107.03		100	-73.67		
矿业				-100.00	-100.00	
合计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74.38	-54.73	-81.09	增加 3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518,530,301.84	117,343,543.01	77.37	-15.96	-19.40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9,068,488.46	19,569,820.90	49.91	-1.86	-4.20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17,101,445.06	11,070,936.17	35.26	-23.64	-40.67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金融业	2,884,107.03		100	-73.67		
矿业				-100.00	-100.00	
合计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74.38	-54.73	-81.09	增加 3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受南宁至百色、南宁至广州动车开通及车次增加等因素影响，坛百路、岑罗路车流量同比下降，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

2、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及子公司金桥公司“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销售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由于“五洲国际”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由于压缩贸易业务，控制贸易风险，报告期物流贸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4、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由于本期利和公司为控制风险缩减放贷规模，金融收入同比减少。

5、矿业收入主要是堂汉公司、南星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经营锌钢等矿产品实现的收入。2015年12月，公司转让堂汉公司67%、南星公司100%股权，本期无此项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西地区	577,584,342.39	-23.16
境内(广西除外)		-1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及金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收入、金桥公司、万通公司的物流园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12月，公司转让堂汉公司67%、南星公司100%的股权，本期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矿业收入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二是受南宁至百色、南宁至广州动车开通及车次增加等因素影响，坛百路、岑罗路车流量同比下降，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

2、报告期境内(广西区外)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岑罗公司停止广西区外贸易业务所致。

3、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深耕公路主业，按照“简单、专注、可持续”的发展理念，集中精力做好收费公路及延伸业务，精心培育物流业务，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

1. 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拥有优良的公路资产，从而造就了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融资平台，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根据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规划，到2020年，广西高速公路里程将要突破8000公里，基本实现所有县(区)通高速公路。预计未来几年广西高速公路建设将持续高速发展，公司将迎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良好机遇。

2. 物流贸易板块

物流园区业务持续发展有新动力。凭祥市是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陆路通道之一，公司在凭祥市约有800亩的土地拥有量，是全市土地储备量最大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发挥土地资源优势，顺势把握中国-东盟农产品水果贸易发展趋势，将物流园打造成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口岸农产品水果区域交易集散中心。凭祥物流园还是我国处于东盟地域最前沿、与东盟国家最直接对接设施完善的物流基地，物流园致力于为中国面向东盟的进出口贸易活动提供一个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是目前中国面向东盟综合服务水平最完善的园区之一；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落实，南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迎来发展良机，金桥公司半年来积极努力拓展新业务，致力于打造互联网+农产品物流配送，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开展农产品上下游业务的拓展，重点开发终端店及电商的合作销售开发，向下发展门店加盟和物流配送业务。公司出资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开拓口岸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随后，公司完成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项目，依托口岸优势，推进跨境物流合作的联动发展，完善公司物流产业链，进一步盘活万通物流园资产，实现协同效应。

3. 房地产业务板块

公司依托广西作为“海上新丝路”的新枢纽、新门户的区位优势，利用公司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优势，做优地产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共 2 个，分别为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为积极把握广西互联网电商发展机遇，有效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精工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建设跨境电商平台项目。2016 年 4 月 1 日，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天美精工公司持股 49%。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五洲天美公司开发的“5zmall” B2C 电商平台已成功内测上线，目前正在进行平台后续功能开发和业务拓展。

公司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 3,673.97 万元，交易对方黄海乐先生为新恒基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新恒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星基金	4,5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化收益率	1,003,444.45	1,000,000.00	280,500	是	3,828,013.89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4,500,000.00	/	/	/	1,003,444.45	1,000,000.00	280,500	/	3,828,013.89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3,828,013.89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450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25%,认购期限半年,预期年化收益率11%,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2014年6月11日,润通公司收回本金100万元。经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均按原合同执行。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已陷入诉讼,润通公司的350万投资本金尚未收回,本公司将投资本金及未收回的投资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3.27-2016.3.26	5.885%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是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3,745,5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7.18-2016.7.17	5.775%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2,475,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8-2016.8.7	5.775%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1,856,25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21-2016.8.20	5.775%	产运营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自有资金		1,856,250.00	盈利
--------------	------------	---------------------	--------	---------------------------------	---	---	---	---	---	------	--	--------------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4年3月27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5年3月26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3月26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88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2、2014年7月18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7月17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3、2014年8月8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8月7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4、2014年8月14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8月20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70%，主要业务：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2,782.98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20.78%。

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1.68%，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3,185.4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3.78%。

3.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15,224.54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13.66%。

以上参控股公司情况：

①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

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

偿划转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 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14 年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91.68% 股权。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③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 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815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 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759.84	-7.61%	-4,843.12	-135.09%	-2,782.98	57.69%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7,729.50	-3.08%	71,583.34	4.66%	3,185.41	-23.32%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9,021.92	-3.67%	228,712.33	-2.05%	15,224.54	-25.52%

关于近期新成立公司或注销公司的情况说明

1、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2014 年 8 月 20 日，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成立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主要受理广西钦州运通报关公司委托开展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或自营报关报检服务、装卸服务（除港口码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危化品除外）相关业务。

2016 年 3 月 17 日，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取得工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

2016 年 6 月 8 日，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经岑罗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6 月 9 日岑罗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岑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进入清理解散程序。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五洲交通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广西壮族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桂)登记企销字[2016]第 138 号],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4、新增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 3,673.97 万元, 交易对方为新恒基公司唯一股东自然人黄海乐。新恒基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 150 亩土地, 未来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建设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项目(以下简称“海润项目”), 海润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货物过驳集散、仓储等产生的车辆入场费、过磅费、租金等。盈利模式为依托弄怀边民互市点货物交易量的快速增长, 利用项目独有的地理位置和附加服务, 提供成本最低、最便捷的过驳服务, 实现盈利。2016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7 月 27 日, 办理完成新恒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新增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016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为积极把握广西互联网电商发展机遇, 有效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 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意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精工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 建设跨境电商平台项目。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与天美精工公司合资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其中公司持股 51%, 天美精工公司持股 49%。

6、关于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 60%的股权, 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通公司 35%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 25%股权。2016 年 6 月 7 日, 转让润通公司 60%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6 年 7 月 7 日, 由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公司”)摘牌, 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7 万元。7 月 20 日, 公司、岑罗公司与利安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7 月 29 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项目 1-33#楼及二期项目 1-2#冷藏库、1-3#交易大棚、1-4#加工车间、装卸大棚、1#-3#商业楼及 1#、11#综合楼、11-13#、15-16#临时仓库已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移交	0	12.4889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净利润-457.58 万元(扣除投资损益)。

		运营使用。二期项目 2-10#综合楼未建设。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 地块项目	4.2057	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总平图修改及土地证延期手续。	0	1.47321822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正在与业主签订《危旧房改造补偿协议》，截止到 6 月 30 日，完成 86.04% 住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0.00734	0.139368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新竹宿舍区已完成施工招标，现施工单位人员、机械已进场，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0.01108	0.16431	尚未产生收益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一期 1#、2#楼装修收尾，9#、10#、16#内、外墙装修；二期 12#、13#、14#、15#楼主体砌砖，屋面结构施工，一期 1#、2#、9#楼已销售，10#楼开始预约销售。	0.7805	6.37069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D-04-01、B-02-04、B-06-01、B-06-02、B-06-04 地块项目	4.336	寻找合作开发或整体转让	0.14296	5.4344	尚未产生收益
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8	4 月 1 日，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缴纳第一笔注册资本 400 万元。	0.04	0.04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	0.367397	2016 年 7 月 27 日, 办理完成新恒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	0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	0.98188	26.1108862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16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350-400%, 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处置了堂汉公司 67%、南星公司 100%、国通公司 51% 的股权, 三家公司的亏损不再纳入公司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2016 年 4 月 14 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日常流动资金贷款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的经营需求, 向建行新城支行、工行共和支行、农行古城支行、中行琅东支行、光大银行桂雅支行、南宁农信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工具业务), 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等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提取流动资金贷款 27.7 亿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 五洲交通与博瀚公司、龙冬松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4.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 7.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8.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借款合同纠纷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p>《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p>
---	--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5.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22 日、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告》、《五洲交通关于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22 日、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资产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润通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五洲交通关于与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润通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进展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拟开展跨境电商平台项目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

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33259.67万元，2016年6月30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3459.7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12亿元。

(2)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3459.71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9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4亿元，期末余额12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12亿元。

(2)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分别借用五洲公司、坛百公司本金66,405.52万元、6,700.00万元，借款利息5,466.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借用国通公司本金6,559.15万元，利息1,174.95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2009年2月28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给交投集团。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	400,000,000	协议签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186,000	否	否	

股份有限公司		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署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半岛阳光”房开项目出售物业的客户	29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526,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196,349.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2,001,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9,198,24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2,001,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2,001,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6,500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2016年6月30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1,75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1,75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p>			

	<p>借款余额9,25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在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2,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在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5,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合计17,750万元。</p> <p>2、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及时追回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720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836万元,起诉广西华兴,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由于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由广西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02-01-01-1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0289号、面积为12327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4450.19万元。担保总额为4450.19万元。</p> <p>3、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067,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11,194,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22,045,349.00元。合计51,306,349.00 元</p> <p>4、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购买该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9亿元信用担保,在房屋产权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工商银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15,890,000.00元。</p>
--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三年	是	是		

情况说明：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说明：

1、2009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接受广西区高管局、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16年1月29日，五洲交通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交投集团。

2、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其他承诺说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现持有国通公司51%的股权。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国通公司尚欠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借款本金744,095,210.00元，利息98,335,683.43元，合计842,430,893.43元。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债务清偿三方协议的主要条款是：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

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客户联系函》，表示愿意继续受聘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为：2016 年整合审计收费维持 2015 年度标准 64 万元不变。

九、审计期间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基本做到了“五独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国通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798,892,168.11 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资金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国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五洲交通及关联方申请的业务借款，因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交投集团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国通公司 51% 的股权，交投集团成为国通公司控股股东，该项资金被年报审计机构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国通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15,040,000 元，尚欠 785,716,191.61 元，其中本金 731,055,210 元，利息 54,660,981.61 元。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并按要求参加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格后续培训，增强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公司对员工通过开展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

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坛百路的收入与成本不相配比。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22.75 元/辆调整为 17.8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8,742,767.64 元，减少营业成本 8,742,767.64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1,311,415.15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311,415.15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7,431,352.49 元，最终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增加 8,742,767.64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7,431,352.49 元。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6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00	292,411,200	3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5,331	17,602,934	2.11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武广	3,988,800	3,007,3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世伟	493,300	2,715,3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燕	2,115,100	2,115,1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楚珠	-439,600	2,059,2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小平	1,921,300	1,921,3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小宝	1,819,541	1,819,541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丽玲	1,800,000	1,800,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4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411,2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02,934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934				
朱武广	3,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300				
宋世伟	2,7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300				
陈燕	2,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100				
罗楚珠	2,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				
杨小平	1,9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00				
丁小宝	1,819,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19,541				
刘丽玲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梁君	董事长	40,000	40,000	0	无
郑海军	副董事长				
张毅	总经理	8,000	8,000	0	无
韩钢	董事、董秘、 副总经理、总 会计师	2,800	2,800	0	无
黄英强	副总经理				
周异助	董事				
黄新颜	董事				
杨旭东	董事				
谷同民	董事				
赵振	独立董事				
秦伟	独立董事				
咸海波	独立董事				
孙泽华	独立董事				
高力生	监事会主席				
余丕团	监事会副主席				
苏爱科	监事				
孙旭	监事				
侯红英	职工监事				
卢乃桃	职工监事				
徐德	原董事、原总 经理	44,950	44,950	0	无
孟杰	原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海军	董事	聘任	
郑海军	副董事长	聘任	
张毅	总经理	聘任	
黄英强	副总经理	聘任	
杨旭东	原副董事长	解任	工作变动
杨旭东	董事	聘任	
徐德	原董事、原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孟杰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三、其他说明

因工作变动原因，孟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郑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由于工作变动的的原因，徐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交投集团推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张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在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截止报告日，公司筹备发行公司债，信用评级、审计、法律等报审资料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报材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0,014,728.13	669,646,85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1,060,336.00
应收账款	5	136,081,427.93	169,486,880.90
预付款项	6	37,801,822.94	29,766,86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843,900.00	18,549,913.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983,501,270.89	1,581,373,45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2,209,396,730.37	2,111,514,36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34,595,721.15	33,998,377.24
流动资产合计		4,802,235,601.41	4,695,397,03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10,333,000.00	103,719,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58,554,730.00	58,554,7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		26,745,597.15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384,469.66	8,964,598.04
投资性房地产	19	554,897,245.77	560,925,005.73
固定资产	20	6,583,145,799.00	6,702,791,550.89
在建工程	21	68,203,729.81	68,078,353.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	52,152,132.02	53,230,822.20

开发支出	27	1,156,120.20	1,083,749.96
商誉	28	1,124,077.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29	31,759,741.00	32,978,0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5,800,386.98	16,825,5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5,992,260.73	4,615,41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3,503,692.25	7,639,636,999.02
资产总计		12,295,739,293.66	12,335,034,03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2,440,000,000.00	1,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20,751,084.06	24,245,580.29
预收款项	37	57,338,364.13	59,583,05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	21,051,929.22	33,074,102.55
应交税费	39	26,036,163.23	32,434,867.41
应付利息	40	86,375,734.80	141,694,615.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	166,793,878.28	163,835,022.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1,434,596,112.09	3,270,922,276.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2,943,265.81	5,175,789,5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	3,739,800,000.00	2,798,950,000.00
应付债券	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	1,087,281,109.81	1,279,718,74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	64,291,323.83	65,063,20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1,372,433.64	4,143,731,951.52
负债合计		9,144,315,699.45	9,319,521,47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	579,966,806.51	579,966,80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	359,738,743.89	359,738,743.89
一般风险准备	61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62	1,232,354,978.74	1,087,503,1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733,576.90	2,861,881,72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4,690,017.31	153,630,84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1,423,594.21	3,015,512,5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5,739,293.66	12,335,034,038.62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873,870.06	423,072,35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7,030.75	2,572,497.23
预付款项			1,441,379.42
应收利息		276,571,256.59	233,909,185.62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37,654,392.70	3,338,540,676.57
存货		173,455,373.99	177,825,56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89,593.62	26,419,343.47
流动资产合计		4,361,191,517.71	4,303,781,0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5,294,372.16	3,503,254,3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4,450,274.01	14,593,988.11
固定资产		444,055,505.45	457,486,068.88
在建工程		2,310,209.36	2,310,40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4,233.83	5,229,66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3,159.52	4,208,1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978.20	6,710,29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0,491,732.53	3,993,792,928.17
资产总计		8,341,683,250.24	8,297,573,93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000,000.00	1,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37,269.64	5,789,038.82
预收款项		3,308,479.62	3,699,371.28
应付职工薪酬		20,055,200.93	23,544,019.36
应交税费		2,624,392.62	4,134,299.90
应付利息		63,400,000.00	123,533,52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492,001.42	276,555,20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0	2,998,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4,717,344.23	4,665,605,45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9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900,000.00	441,218,641.37
负债合计		4,964,617,344.23	5,106,824,09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738,743.89	359,738,743.89
未分配利润		1,512,966,635.29	1,326,650,5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065,906.01	3,190,749,84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1,683,250.24	8,297,573,935.34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	598,817,015.21	1,286,999,200.42
其中：营业收入		598,817,015.21	1,286,999,20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559,818.59	1,240,482,941.44
其中：营业成本	63	154,551,622.22	790,930,29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	17,841,159.43	27,249,933.18
销售费用	65	32,760,444.38	32,548,095.18
管理费用	66	30,690,966.22	90,368,199.22
财务费用	67	160,941,389.13	234,202,453.38
资产减值损失	68	40,774,237.21	65,183,96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2,921,005.38	7,443,60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871.62	162,193.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78,202.00	53,959,867.93
加：营业外收入	71	2,457,675.89	18,316,29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927.92
减：营业外支出	72	416,964.31	4,407,46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18,913.58	67,868,700.09
减：所得税费用	73	32,267,882.59	39,644,97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51,030.99	28,223,72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51,854.28	68,916,406.85
少数股东损益		-10,900,823.29	-40,692,68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51,030.99	28,223,72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51,854.28	68,916,40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0,823.29	-40,692,68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8,748,748.19	104,136,643.82
减：营业成本		21,008,452.29	24,134,49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8,518.23	5,450,462.74
销售费用		7,426,518.75	7,585,309.16
管理费用		14,130,085.40	32,759,083.54
财务费用		45,768,646.12	79,947,183.90
资产减值损失		-66,653.33	2,464,28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269,847,5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93,180.73	221,643,360.05
加：营业外收入		194,766.00	279,62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6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72,386.27	221,922,986.05
减：所得税费用		956,32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16,065.83	221,922,98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316,065.83	221,922,98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680,758.31	1,311,772,80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9,050.00	11,312,2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3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	391,632,473.38	517,991,2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888,619.74	1,841,076,2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86,620.39	713,400,19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950,000.00	-1,4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7,974.01	78,140,26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83,136.25	71,475,24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	115,095,460.93	325,549,5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03,191.58	1,187,115,2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85,428.16	653,961,01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270,4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292.30	10,181,8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3)	339,98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62,292.30	210,501,71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923.92	25,705,85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27,565.29	25,705,85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34,727.01	184,795,86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0	1,645,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960,000.00	1,645,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1,161,642.00	1,817,475,4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20,636.75	290,755,11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6)		6,006,7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082,278.75	2,114,237,3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2,278.75	-468,817,33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97,876.42	369,939,5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646,851.71	380,835,89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844,728.13	750,775,441.40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46,685.76	96,831,20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367,528.77	490,394,55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014,214.53	587,225,75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010.58	9,509,2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4,734.06	10,404,53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5,921.47	7,112,25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141,081.57	322,873,4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58,747.68	349,899,5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5,466.85	237,326,2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85,000.00	3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8.00	408,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70,389.37	408,0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14,610.63	349,591,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00	1,3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000,000.00	1,3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100,000.00	1,475,806,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68,566.57	184,665,68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668,566.57	1,666,475,07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566.57	-325,475,0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801,510.91	261,443,06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72,359.15	182,823,58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873,870.06	444,266,647.47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51,854.28	-8,940,823.29	135,911,03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851,854.28	-10,900,823.29	133,951,0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000.00	1,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000.00	1,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232,354,978.74	144,690,017.31	3,151,423,594.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7,241,191.87	871,515.76	1,185,649,004.78	182,456,743.34	3,139,986,79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7,241,191.87	871,515.76	1,185,649,004.78	182,456,743.34	3,139,986,794.26

										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5,328.81			53,027,910.72	-40,545,615.33	28,787,62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16,406.85	-40,692,684.413	28,223,72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305,328.81			-15,888,496.13	147,069.08	563,901.76
1. 本期提取							16,379,614.06			-15,888,496.13	147,069.08	638,187.01
2. 本期使用							74,285.25					74,285.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16,305,328.81	357,241,191.87	871,515.76	1,238,676,915.	141,911,128.01	3,168,774,418.46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316,065.83	186,316,06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316,065.83	186,316,06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512,966,635.29	3,377,065,906.0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304,172,601.26	3,165,774,31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304,172,601.26	3,165,774,31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922,986.05	221,922,98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922,986.05	221,922,98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526,095,587.31	3,387,697,306.0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44,200万股。2006年6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10,2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30,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13,464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2009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54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发行总额54,000万元。至2009年7月1日，已有53,859.60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113,867,688股。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5,867,688.00元。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867,6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共分派股票股利138,966,92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每股面值1元），共转增股本138,966,922.00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277,933,84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33,801,532.00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律部、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拥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孙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7家、孙公司有12家，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除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5	15
3—4 年	15	15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体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母公司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15 元/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7.84-22.75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	3.45-14.2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体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网站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9-70	直线法	
软件	4-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体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体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本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逾期利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对于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日	减少累计折旧8,742,767.64元,减少营业成本8,742,767.64元,增加所得税费用1,311,415.15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311,415.1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7,431,352.49元,

其他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16年2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坛百路的收入与成本不成配比。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22.75元/辆调整为17.84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8,742,767.64元,减少营业成本8,742,767.64元,增加所得税费用1,311,415.15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311,415.1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7,431,352.49元,最终导致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增加8,742,767.64元,2016年1-6月净利润增加7,431,352.49元。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7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2. 税收优惠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9%。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54.95	851,116.14
银行存款	1,389,772,373.18	668,795,735.57
其他货币资金	10,170,000.00	
合计	1,400,014,728.13	669,646,85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②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0,33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60,336.00

(1)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202,051.62	59.40	130,847,397.46	78.73	35,354,654.16	166,262,051.62	56.14	113,563,091.29	68.3	52,698,960.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81,471.39	37.77	5,175,032.53	4.90	100,506,438.86	121,964,451.88	41.18	5,543,756.15	4.55	116,420,69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6,549.69	2.83	7,696,214.78	97.22	220,334.91	7,916,549.69	2.68	7,549,324.85	95.36	367,224.84
合计	279,800,072.70	100	143,718,644.77	51.36	136,081,427.93	296,143,053.19	100.00	126,656,172.29	42.77	169,486,880.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47,373.86	42,243,161.70	7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15,246,000.00	7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泮榨酒	10,891,372.24	10,891,372.24	100.00	债务纠纷

业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1,345,798.70	2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1,000,000.02	2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3,110,909.91	70.00	诉讼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合计	166,202,051.62	130,847,397.46	78.73	/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6,961,674.34	2,608,551.34	3
1至2年	811,957.00	64,956.56	8
2至3年	7,359,086.35	735,908.64	10
3年以上			
3至4年	10,125,106.04	1,553,792.15	15
4至5年			
5年以上	423,647.66	211,823.84	50
合计	105,681,471.39	5,175,032.53	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64,386.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1,913.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款	3,001,913.58	款项无法收回	子公司管理层会议	否
合计	/	3,001,913.58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47,373.86	21.57	42,243,161.70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7,023,525.31	16.81	1,410,705.76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3.67	38,254,689.53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7.78	15,246,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21,656,121.40	7.74	649,039.18
合计	189,061,710.10	67.57	97,803,596.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39,423.95	36.08	5,636,380.39	18.94
1 至 2 年	17,866,703.64	47.27	17,834,792.15	59.91
2 至 3 年	3,943.35	0.01	3,943.35	0.01
3 年以上	6,291,752.00	16.64	6,291,752.00	21.14
合计	37,801,822.94	100.00	29,766,867.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7,760,000.00	代建新竹小区项目的土地款	未正式结算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预付项目合作分成款	未最终结算
合计	24,051,752.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9,660,000.00	52.01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16.64
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	3,803,927.50	1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851,565.00	4.90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738,654.36	4.60
合计	33,345,898.86	88.21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843,900.00	
资金拆借利息		18,549,913.69
合计	843,900.00	18,549,913.6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260,730.89	81.24	69,945,902.83	8.03	801,314,828.06	1,445,013,944.92	86.43	69,945,902.83	4.84	1,375,068,042.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11,954.25	18.68	18,125,511.42	9.05	182,186,442.83	226,057,570.33	13.52	19,752,160.27	8.74	206,305,41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159.00	0.08	877,159.00	100.00		877,159.00	0.05	877,159.00	100.00	
合计	1,072,449,844.14	100	88,948,573.25	8.29	983,501,270.89	1,671,948,674.25	100.00	90,575,222.10	5.42	1,581,373,45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85,716,191.61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56,299,039.76	100.00	停产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6,685,129.91	30.00	诉讼
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8,013.89	3,828,013.8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3,719.27	3,133,719.27	100.00	诉讼
合计	871,260,730.89	69,945,902.83	8.03	/

(1) 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2) 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450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25%,认购期限半年,预期年化收益率11%,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2014年6月11日,润通公司收回本金100万元。经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均按原合同执行。截止本报告期末,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已陷入诉讼,润通公司的350万投资本金尚未收回,本公司将投资本金及未收回的投资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422,927.57	1,923,377.18	3
1至2年	32,380,669.91	2,589,893.59	8
2至3年	42,459,429.23	4,245,942.92	10
3年以上			
3至4年	61,886,620.54	9,285,144.23	15
4至5年			
5年以上	162,307.00	81,153.50	50
合计	200,311,954.25	18,125,511.42	9.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626,648.85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	1,592,000.00	非货币资金

公司		
合计	1,592,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1,039,534,412.31	1,641,228,334.00
保证金	20,069,052.38	20,361,266.03
个人借款	952,793.73	1,043,589.41
备用金	1,543,922.21	1,982,286.60
工程款		74,874.36
其他	10,349,663.51	7,258,323.85
合计	1,072,449,844.14	1,671,948,67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785,716,191.61	1年以内 61,719,797.52元、 1-2年 694,365,698.43元、 2-3年19,184,266.66元、 3-4年 10,446,429.00元	73.26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货款	56,299,039.76	2-3年	5.25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4.66	1,500,000.00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诚意投资保证金	34,000,000.00	2-3年	3.17	3,400,00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8,147,141.66	1年以内 1,273,333.33元、 1-2年2,474,770.00元、 2-3年5,929,180.83元、 3-4年 18,469,857.50元	2.62	2,395,563.32
合计	/	954,162,373.03	/	88.96	63,594,603.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106.89		1,135,106.89	1,135,106.89		1,135,106.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767,520.58	361,621.81	14,405,898.77	15,515,934.42	361,621.81	15,154,312.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其他						
开发成本	1,958,482,028.02		1,958,482,028.02	1,852,924,731.12		1,852,924,731.12
开发产品	235,373,696.69		235,373,696.69	242,300,209.40		242,300,209.40
合计	2,209,758,352.18	361,621.81	2,209,396,730.37	2,111,875,981.83	361,621.81	2,111,514,360.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1,621.81					361,621.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其他						
合计	361,621.81					361,621.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83,829,301.29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年	2021年	15亿	543,441,476.87	529,147,191.02	
五洲·半岛阳光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	13亿	637,068,108.34	559,016,893.23	
钦廉项目	2015年5月30日	2016年	27.39亿	422,401,281.49	410,761,211.92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年	2016年	3亿	154,850,557.67	154,850,557.67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	7.5亿	122,426,897.90	122,487,004.02	
人才小高地	2014年	2016年4月30日	1.4亿	16,684,121.60	16,678,428.00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	2013年10月1日	2016年	4.8亿	61,609,584.15	59,983,445.26	
合计				1,958,482,028.02	1,852,924,731.12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年10月	134,282,305.17		2,556,320.99	131,725,984.18	
五洲国际项目	2011年12月1日	22,975,008.04		4,370,191.72	18,604,816.32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年2月26日	85,042,896.19			85,042,896.19	
合计		242,300,209.40		6,926,512.71	235,373,696.69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详见附注七、16。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8,976.20	26,582.40

待抵扣进项税	3,282,675.46	3,468,068.94
预缴税金	31,294,069.49	30,503,725.90
合计	34,595,721.15	33,998,377.24

14、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750,000.00	37,250,000.00
住房抵押	46,750,000.00	37,25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3,750,000.00	134,300,000.00
贷款	153,750,000.00	134,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500,000.00	171,55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167,000.00	67,830,5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90,167,0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0,333,000.00	103,719,500.00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	9.98	20,000,000.00	11.66
制造业	40,500,000.00	20.20	40,500,000.00	23.61
建筑业	4,800,000.00	2.39	4,800,000.00	2.80
批发和零售业	36,000,000.00	17.96	36,000,000.00	20.99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00	4.99	10,000,000.00	5.83
房地产业	5,000,000.00	2.49	5,000,000.00	2.9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450,000.00	18.68	18,000,000.00	10.49
个人贷款	46,750,000.00	23.32	37,250,000.00	21.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500,000.00	100.00	171,550,000.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90,167,0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0,333,000.00	100.00	103,719,500.00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00,000.00	100.00	171,55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167,000.00		67,830,5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90,167,0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0,333,000.00	100.00	103,719,500.0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贷款	25,950,000.00	26,1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74,550,000.00	145,45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20,450,000.00	120,450,000.00
质押贷款	54,100,000.00	25,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500,000.00	171,55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167,000.00	67,830,5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90,167,0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0,333,000.00	103,719,500.00

(5) 逾期贷款

① 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18,375,500.00		18,375,500.00
抵押贷款		16,160,000.00	75,205,000.00		91,365,000.00
质押贷款		9,000,000.00	12,010,000.00		21,010,000.00
合计		25,160,000.00	105,590,500.00		130,750,500.00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2,910,000.00	15,615,500.00	-	18,525,500.00
抵押贷款	6,160,000.00	85,205,000.00	-	-	91,365,000.00
质押贷款	-	21,010,000.00	-	-	21,010,000.00
合计	6,160,000.00	109,125,000.00	15,615,500.00	-	130,900,500.00

②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29,100,000.00				29,100,000.00
合计	29,100,000.00				29,1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67,830,500.00	67,830,500.00	-	2,239,000.00	2,239,000.00
本期计提		22,336,500.00	22,336,500.00	-	65,591,500.00	65,591,500.00
本期收回				-	-	-
期末余额		90,167,000.00	90,167,000.00	-	67,830,500.00	67,830,500.00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合计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54,730.00			18,554,730.00					10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58,554,730.00			58,554,730.00					/	

说明:对中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说明:2014年坛百公司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4份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堂汉公司发放共计8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年利率有6.60%、5.775%和5.885%三种。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已全额收回。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7、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745,597.15		26,745,597.15	
合计				26,745,597.15		26,745,597.15	/

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坛百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百兴公司”)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于2012年12月5日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BT建设项目, 该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4,393,212.88元, 工程期限暂定为一年。2014年7月21日, 百兴公司与回购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为33,324,983.20元, 工程期限顺延至2014年8月30日。2015年11月17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移交给回购方。根据《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协议》, 2016年6月30日之前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将用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偿还合同款33,324,983.20元。2016年5月百兴公司和坛百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项。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8,964,598.04			1,419,871.62						10,384,469.66
小计	8,964,598.04			1,419,871.62						10,384,469.66
合计	8,964,598.04			1,419,871.62						10,384,469.66

19、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859,179.99			586,859,17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6,859,179.99			586,859,179.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934,174.26			25,934,1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7,759.96		6,027,759.96
(1) 计提或摊销	6,027,759.96		6,027,75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961,934.22		31,961,93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4,897,245.77		554,897,24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925,005.73		560,925,005.73

①本期折旧额为 6,027,759.96 元。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 71,936,381.91 元、账面价值为 65,339,441.17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茶城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将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 480,945,935.49 元、账面价值为 457,263,155.14 元的金桥农产品二期项目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用于贷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市场	522,602,596.31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239,707.81	78,119,102.89	41,351,998.58	7,790,471,525.81	24,620,879.05	8,204,803,21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50.00			508,128.00	550,978.00
(1) 购置		42,850.00			508,128.00	550,97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0,239,707.81	78,161,952.89	41,351,998.58	7,790,471,525.81	25,129,007.05	8,205,354,192.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367,413.64	22,185,956.59	29,115,840.98	1,383,890,241.02	13,452,211.02	1,502,011,663.25
2. 本期增加 金额	3,890,050.26	4,377,573.12	1,552,349.43	109,144,437.41	1,232,319.67	120,196,729.89
(1) 计提	3,890,050.26	4,377,573.12	1,552,349.43	109,144,437.41	1,232,319.67	120,196,729.8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257,463.90	26,563,529.71	30,668,190.41	1,493,034,678.43	14,684,530.69	1,622,208,393.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12,982,243.91	51,598,423.18	10,683,808.17	6,297,436,847.38	10,444,476.36	6,583,145,799.00
2. 期初账面 价值	216,872,294.17	55,933,146.30	12,236,157.60	6,406,581,284.79	11,168,668.03	6,702,791,550.89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120,196,729.89 元。

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23,972,620.34元、账面价值为21,668,493.14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通发园会所	7,755,428.33	正在协调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一期工程4号楼	21,668,493.14	正在协调办理
合计	29,423,921.47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46,342,401.92		46,342,401.92	46,342,401.92		46,342,401.92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3,377,921.95		13,377,921.95	13,252,397.45		13,252,397.45
其他零星工程	8,483,405.94		8,483,405.94	8,483,553.93		8,483,553.93
合计	68,203,729.81		68,203,729.81	68,078,353.30		68,078,353.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46,342,401.92				46,342,401.92	100	100%				可转债、贷款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5,000,000.00	13,252,397.45	125,524.50			13,377,921.95	89.19	89.19%				自筹
合计	542,144,273.00	59,594,799.37	125,524.50			59,720,323.8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网站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820,251.22		10,015,742.24		20,670.00		63,856,66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58.50				111,358.5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11,358.50				111,358.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820,251.22		10,127,100.74		20,670.00		63,968,021.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09,104.66		1,697,873.04		18,863.56		10,625,84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855.50		644,159.68		1,033.50		1,190,048.68
(1) 计提	544,855.50		644,159.68		1,033.50		1,190,04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53,960.16		2,342,032.72		19,897.06		11,815,889.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66,291.06		7,785,068.02		772.94	52,152,132.0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11,146.56		8,317,869.20		1,806.44	53,230,82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17%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也未办理抵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1,083,749.96	27,839.62						1,111,589.58
电商平台一期		44,530.62						44,530.62
合计	1,083,749.96	72,370.24						1,156,120.20

续: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2011年8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正在验收中
电商平台一期	2016年5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测试阶段

28、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合计	1,124,077.08					1,124,077.08

说明：期末，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12,612,544.46		952,658.44		11,659,886.02
装修费	10,203,913.77		1,163,102.99		9,040,810.78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143,285.01		123,185.94		1,020,099.07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3,750,960.27	2,257,099.81	694,579.98		5,313,480.10
金桥-堆垛笼	269,681.17	356,899.15	136,551.67		490,028.65
金桥-仓储托盘	527,928.69		229,104.18		298,824.51
金桥-仓储货架	750,221.50		105,120.78		645,100.72
维修及设计费	3,719,509.77	138,780.00	566,778.62		3,291,511.15
合计	32,978,044.64	2,752,778.96	3,971,082.60		31,759,741.00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96,206.65	7,823,147.79	33,463,302.63	7,914,871.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9,217,042.83	4,804,260.71	24,042,117.15	6,010,529.29
递延收益	10,438,750.00	2,609,687.50	10,438,750.00	2,609,687.50
其他	2,253,163.92	563,290.98	1,161,852.80	290,463.20
合计	64,905,163.40	15,800,386.98	69,106,022.58	16,825,551.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260,008.99	251,960,213.57
可抵扣亏损	726,264,756.87	696,784,934.34
合计	1,066,524,765.86	948,745,147.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3,721,820.29	5,703,697.86	
2017	43,713,481.79	76,944,875.34	
2018	105,351,578.48	105,351,578.48	
2019	103,266,503.98	103,266,503.98	
2020	441,294,419.03	405,518,278.68	
2021	28,916,953.30		
合计	726,264,756.87	696,784,934.34	/

其他说明：

说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大阪一区和新竹小区的支出	5,992,260.73	4,615,418.59
合计	5,992,260.73	4,615,418.59

32、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70,000,000.00	1,430,0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00	1,4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6年5月20日与桂林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004020162322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31日止，由本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余2,000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16年5月31日与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74802160566881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31日止，由本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余5,000万元未偿还。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5-021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5-022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共和）字 0080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5-026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107082115002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桂银贷字第 226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⑦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共和）字 00116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与农村信用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9302160045881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⑨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2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0,000 万元未偿还。

⑩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与农村信用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9302160045444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7,000 万元未偿还。

⑪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0064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利率 4.35% 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⑫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农村信用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9302160764206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⑬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N 0210120160019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⑭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92090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⑮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8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800 万元未偿还。

⑯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9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7,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200 万元未偿还。

⑰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1 的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8,000 万元未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571,300.65	11,772,569.78
工程款	9,139,433.41	12,431,708.51
其他	40,350.00	41,302.00
合计	20,751,084.06	24,245,58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643,251.91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369.47	未结算
合计	15,623,322.86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300,023.80	59,568,216.29
工程款	5,510.74	3,494.54
其他	32,829.59	11,347.59
合计	57,338,364.13	59,583,058.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钦州恒通货柜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645,554.08	未结算
广东信威隆有限公司	5,654,938.14	未结算
合计	10,300,492.2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73,334.13	39,088,041.10	51,043,727.13	21,017,648.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68.42	3,436,323.12	3,502,810.42	34,281.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074,102.55	42,524,364.22	54,546,537.55	21,051,929.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87,902.71	29,954,427.85	42,052,085.74	19,290,244.82
二、职工福利费		2,942,202.51	2,942,202.51	
三、社会保险费	69,437.14	2,426,159.78	2,455,441.18	40,15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55.29	2,057,253.68	2,080,483.28	11,025.69
工伤保险费	18,356.79	185,092.00	188,501.10	14,947.69
生育保险费	16,825.06	183,814.10	186,456.80	14,182.36
四、住房公积金	311,422.68	3,030,177.00	3,077,356.00	264,243.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571.60	735,073.96	516,641.70	1,423,003.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973,334.13	39,088,041.10	51,043,727.13	21,017,648.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445.30	3,221,101.80	3,283,021.20	31,525.90
2、失业保险费	7,323.12	215,221.32	219,789.22	2,755.22
3、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00,768.42	3,436,323.12	3,502,810.42	34,281.12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20%、1.5%、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2,119.00	60,074.20
消费税		
营业税	4,542,632.22	8,710,256.73
企业所得税	14,843,342.17	17,142,385.6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062.18	593,732.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2,929.37	306,521.97
房产税	63,246.57	728,968.55
教育费附加	324,433.71	367,26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231.45	365,708.14
土地使用税	31,848.77	428,042.89
土地增值税	2,097,229.97	2,368,953.59
价格调节基金		22,328.69
印花税	349,965.90	1,064,862.44
防洪保安费	28,115.88	28,115.88
水利建设基金	179,006.04	247,652.64
耕地占用税		
其他		
合计	26,036,163.23	32,434,867.41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26,278.60	9,970,035.63
企业债券利息	63,400,000.00	121,4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49,456.20	10,274,580.2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6,375,734.80	141,694,615.8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8,806,623.61	52,597,312.57
待付费用	5,230,853.00	9,605,614.17
押金	3,406,551.24	15,791,635.77
暂借款	280,277.57	162,829.11
往来款	83,184,656.09	62,995,059.99
其他	15,884,916.77	22,682,571.20
合计	166,793,878.28	163,835,022.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60,034.6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99,111.53	股权收购代付余款，未到期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815,037.5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NO. LNL4 合同段）	3,712,184.35	未结算
湛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90,629.48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部	1,910,278.49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7,610.78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广西弘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53,217.27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N05 合同段	1,541,700.54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南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1,297.00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00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南宁分公司	809,558.88	该公司交来5年光缆租金，按每年分摊租金收入
广西美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76,087.44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合计	33,260,747.86	/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600,000.00	228,1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998,35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996,112.09	44,472,276.57
合计	1,434,596,112.09	3,270,922,276.5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81,000,000.00	171,000,000.00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6,600,000.00	14,6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387,600,000.00	228,1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6。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998,350,000.00
13 五洲 PPN001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998,35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7。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协议	39,723,312.09	37,199,476.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800.00	7,272,800.00
合计	46,996,112.09	44,472,276.57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8。

4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44,000,000.00	2,4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8,7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99,900,000.00	2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900,000.00	85,200,000.00
合计	3,739,800,000.00	2,798,9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11月1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4500060032006110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6.25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31.65%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15,000万元，尚余47,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4510120060000310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4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8,500万元，尚余31,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5年12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604255127006006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5000万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500万元，尚余4,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万元。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8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编号为2006年共和字第012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4.5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7,800万元，尚余37,2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900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2006年10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604255127006003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4.5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

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5,500 万元，尚余 2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000 万元，尚余 49,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4,500 万元，尚余 40,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2,200 万，尚余 12,800 万元未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215009936201211086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36 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建设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9,350 万元，尚余 4,25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0 万元。

(3)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500 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4,750 万元，尚余 1,75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 万元。

(4) 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40268201211044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 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所在厂区内 1#、2#、3#、4#、10#、11#、12#总建筑面积为 59249.04 平米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还由本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5,750 万元，尚余 9,25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0 万元。

(5)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9061504000035 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按季结息，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利率 4.75% 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共和）字 0114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利率 4.28% 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9,990 万元未偿还。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02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5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7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5 月 1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0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⑦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255123616002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3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⑨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4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 万元。

47、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7-13	5年	1,000,000,000.00	998,350,000.00		1,650,000.00		1,000,000,000.00
13五洲PPN001	1,000,000,000.00	2013-1-30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3五洲PPN002	1,000,000,000.00	2013-5-30	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	/	/		2,998,350,000.00		1,65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①本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1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中期票据承销费1,500万元，已支付1,500万元，承销费已付清。

②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五洲PPN001”)，发行票面金额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6.1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五洲PPN001”承销费900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已支付900万元，承销费已付清。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已归还了“13五洲PPN001”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③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五洲PPN002”)，发行票面金额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5.8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五洲PPN002”承销费900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已支付900万元，承销费已付清。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已归还了“13五洲PPN002”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089,336,018.94	1,090,640,861.9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43,636,360.00	43,636,360.00
小计	1,324,191,020.31	1,134,277,221.9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4,472,276.57	46,996,112.09
合计	1,279,718,743.74	1,087,281,109.81

其他说明：

①2009年2月28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60,000,000.00元，尚余191,218,641.37元未还。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给交投集团。

②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2005年1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运输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2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188,305,746.64美元，折合人民币1,278,895,516.15元，贷款期限为24年，从2005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28日，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LIBOR利率加上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运输厅，再由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路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余167,134,571.34美元折合人民币1,089,336,018.94元人民币未还，其中下一年需要归还39,723,312.09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③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8,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从2005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止，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0.3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36,363,640.00元，尚余43,636,360.00元未还，其中下一年需要还本金7,272,800.00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197,807.77		771,883.95	60,425,923.82	
服务区经营权 转让收益	3,865,400.01			3,865,400.01	
合计	65,063,207.78		771,883.95	64,291,323.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合计						/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55、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2,288,706.51			572,288,706.51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579,966,806.51			579,966,806.51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2,330,888.57			332,330,888.57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9,738,743.89			359,738,74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将不再提取。

6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	------------	--	--	------------

6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7,503,124.46	1,185,649,00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7,503,124.46	1,185,649,00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51,854.28	68,916,40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专项准备		15,888,496.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354,978.74	1,238,676,91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其他业务	21,232,672.82	6,567,322.14	11,202,020.93	8,516,803.03
合计	598,817,015.21	154,551,622.22	1,286,999,200.42	790,930,297.9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518,530,301.84	117,343,543.01	617,037,797.47	145,590,176.30
房地产	39,068,488.46	19,569,820.90	39,808,537.66	20,426,843.52
金融业	2,884,107.03		10,952,250.00	
大宗商品			524,354,674.84	523,365,859.41
矿产品			61,248,663.94	74,369,546.67
其他物流贸易	17,101,445.06	11,070,936.17	22,395,255.58	18,661,069.05

合计	577,584,342.39	147,984,300.08	1,275,797,179.4	782,413,494.95
----	----------------	----------------	-----------------	----------------

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770,034.39	22,136,85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936.15	1,490,794.04
教育费附加	592,802.87	678,975.79
资源税		129,26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5,201.87	447,434.10
水利建设基金	603,094.82	1,205,711.31
土地增值税	1,168,182.17	1,134,484.11
价格调节基金	5,907.16	26,411.08
其他		
合计	17,841,159.43	27,249,933.18

其他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91,647.97	19,470,848.58
广告费	1,374,959.00	1,283,400.19
车辆使用费	613,493.03	1,224,940.30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514,552.54	515,747.24
办公费	410,418.03	694,742.31
差旅费	177,050.81	242,717.53
业务招待费	245,065.76	241,328.90
水电费	1,667,745.19	860,973.05
设施维护费	441,584.22	466,341.15
劳动保护费	273,680.40	66,653.02
代理费	644,459.07	451,757.00
运输费		397,911.08
折旧摊销费	2,304,150.61	1,355,006.34
其他	1,201,637.75	5,275,728.49
合计	32,760,444.38	32,548,095.18

6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70,427.24	33,981,386.40
中介咨询费	8,335,441.78	15,731,277.55
办公费	977,129.54	2,549,970.70
折旧费	2,029,874.25	4,411,582.84
业务招待费	267,257.35	1,027,426.64
交通差旅费	255,333.54	440,935.54
税金	970,345.38	1,637,263.05

车辆使用费	562,881.11	1,659,274.77
广告费	133,060.00	87,659.80
长期待摊费用	1,182,814.34	1,600,523.12
劳动保护费	28,800.00	488,412.00
物业水电费	1,224,406.65	2,597,803.56
董事会费	14,540.00	381,079.00
会务费	16,009.00	
无形资产摊销	1,181,498.67	
矿产资源补偿费		425,000.00
节能环保基金开支		859,534.83
安全基金开支	7,811.32	1,283,466.77
停工损失		14,622,712.80
其他	433,336.05	6,582,889.85
合计	30,690,966.22	90,368,199.22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563,379.55	238,168,168.87
利息收入	-7,137,749.59	-4,194,657.50
承兑汇票贴息		88,739.90
汇兑损益	22,816,416.14	-561,704.75
手续费及其他	699,343.03	701,906.86
合计	160,941,389.13	234,202,453.38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437,737.21	65,198,462.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贷款减值损失	22,336,500.00	-14,500.00
合计	40,774,237.21	65,183,962.50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9,871.62	162,19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569.4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1,133.76	5,305,55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290.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921,005.38	7,443,608.95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92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927.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13,883.95	1,174,106.74	913,883.95
赔偿收入	1,170,147.65	2,209,243.60	1,170,147.65
罚款收入			
其他收入	373,644.29	14,890,016.19	373,644.29
合计	2,457,675.89	18,316,294.45	2,457,67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414,427.98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84,955.74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与开发经费	32,500.02	32,500.02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0.20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10,703.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焊接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资金补助款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机抵扣金		720.00	与资产相关
员工技能培训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购物狂欢节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金融办2013-201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奖励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19,999.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3,883.95	1,174,106.74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333.30	
赔偿支出	304,029.83	719,997.29	304,029.83
罚款支出		255,473.75	
其他支出	112,934.48	3,404,657.95	112,934.48
合计	416,964.31	4,407,462.29	416,964.31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42,718.13	40,001,27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5,164.46	-356,297.54
合计	32,267,882.59	39,644,977.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218,91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54,72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92,83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3,997.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72,137.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79,092.8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54,967.91
所得税费用	32,267,882.59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其他往来款	370,645,925.70	475,086,256.54
收单位保证金	9,360,629.04	8,582,625.15
收利息收入	6,343,148.94	3,430,839.68
收个人往来款	1,388,718.52	5,291,012.21
收到政府补贴	142,000.00	610,800.0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114,773.05	2,586,250.60
其他	2,637,278.13	22,403,446.03
合计	391,632,473.38	517,991,230.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76,218,578.29	203,694,934.69
支付保证金	6,632,502.52	11,584,506.32
支付管理费用	10,073,517.56	46,685,273.68
支付销售费用	6,885,267.36	16,248,306.4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77,106.74	714,446.57
支付备用金	1,404,415.50	12,118,057.32
其他	13,204,072.96	34,504,043.13
合计	115,095,460.93	325,549,568.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以前年度遗留的资产置换负债	191,218,641.37	
合计	191,218,641.3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		
非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6,000,000.00
其他		6,791.32
合计		6,006,791.32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51,030.99	28,223,72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74,237.21	65,183,96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224,489.85	171,841,549.11
无形资产摊销	1,190,048.68	13,894,14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1,082.60	2,246,45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2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379,795.69	234,202,45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1,005.38	-7,281,4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164.46	356,29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2,370.35	-11,696,3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102,283.02	131,078,71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01,212.56	25,954,393.35
其他	771,8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85,428.16	653,961,015.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844,728.13	750,775,441.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646,851.71	380,835,899.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97,876.42	369,939,542.30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9,985,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9,985,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9,844,728.13	669,646,851.71
其中: 库存现金	72,354.95	851,11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9,772,373.18	668,795,73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844,728.13	669,646,85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开发成本	207,469,794.0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668,493.1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552,602,596.31	抵押借款
合计	781,740,883.54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31		1,845.53
其中：美元	278.31	6.6312	1,845.5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应付款	164,471,115.62		1,090,640,861.90
其中：美元	164,471,115.62	6.6312	1,090,640,861.9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经五洲交通 2016 年 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408 万元（占股 51%）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投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91.68		出资设立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	南宁	南宁	投资、贸易	35.00	25.00	出资设立

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79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2,650,261.84		59,565,990.8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8,348,918.07		-13,273,000.12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	-3,354,710.32		72,647,805.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208,363.93	1,578,086,675.30	1,777,295,039.23	84,596,212.00	976,865,400.01	1,061,461,612.01	234,599,620.77	1,599,201,158.14	1,833,800,778.91	142,956,060.34	1,006,865,400.01	1,149,821,460.3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7,634,526.25	229,963,921.50	397,598,447.75	420,717,880.33	25,311,723.97	446,029,604.30	195,992,200.51	234,332,412.84	430,324,613.35	424,842,353.28	26,083,607.92	450,925,961.2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433,221,445.70	634,846,936.77	1,068,068,382.47	719,570,280.27	106,338,750.00	825,909,030.27	410,550,756.95	649,109,921.55	1,059,660,678.50	671,930,208.56	134,388,750.00	806,318,958.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8,526,232.21	31,854,108.66	31,854,108.66	14,534,787.49	631,315,504.26	41,542,446.20	41,542,446.20	38,007,548.42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829,919.19	-27,829,808.70	-27,829,808.70	7,814,352.17	14,496,051.40	-65,783,181.57	-65,783,181.57	807,742.78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7,260,132.73	-11,182,367.74	-11,182,367.74	9,318,963.52	30,703,301.34	-15,349,680.84	-15,349,680.84	59,222,079.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83,965,811.12		668,015,100.71	
非流动资产	2,613,609.82		2,754,126.40	
资产合计	886,579,420.94		670,769,227.11	
流动负债	996,194,222.65		815,211,726.01	
非流动负债	31,930,000.00			
负债合计	1,028,124,222.65		815,211,726.01	
净资产	-141,544,801.71		-144,442,498.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544,801.71		-144,442,498.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356,952.84		-70,776,824.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4,996.58
净利润		2,897,697.19		-30,460,420.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97,697.19		-30,460,420.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7.57%（2015 年：67.4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96%（2015 年：80.7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751,084.06		20,751,084.06
预收账款	57,338,364.13		57,338,364.13
应付利息	86,375,734.80		86,375,734.80
其他应付款	107,673,747.94	59,120,130.34	166,793,87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4,596,112.09		1,434,596,112.09
长期借款		3,739,800,000.00	3,739,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87,281,109.81	1,087,281,109.8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146,735,043.02	4,886,201,240.15	9,032,936,283.17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245,580.29		24,245,580.29
预收账款	59,583,058.42		59,583,058.42
应付利息	141,694,615.83		141,694,615.83
其他应付款	99,939,260.17	63,895,762.64	163,835,02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0,922,276.57		3,270,922,276.57
长期借款		2,798,950,000.00	2,798,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79,718,743.74	1,279,718,743.7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046,384,791.28	4,142,564,506.38	9,188,949,297.6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520,000,000.00
长期借款	549,900,000.00	2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998,350,000.00
合计	1,769,900,000.00	3,768,35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220,000,000.00	9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189,900,000.00	2,548,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596,112.09	272,572,276.57
合计	5,844,496,112.09	3,751,522,276.5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13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90.64 万元。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详见附注七、78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37%（2015年12月31日：75.5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8,35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998,35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5.07	35.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2016年5月27日、6月2日、6月8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持本公司股票68,700股、189,700股、72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0.117%。截止2016年6月30日共持股292,411,200股,持股比例为35.0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说明

其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底处置出售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108,587.72	170,742.8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260,41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09.10.16	2017.12.29	否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4.5	2022.4.24	否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0	2017.5.3	否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5.31	2017.5.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016年8月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1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公路养护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公路养护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公路养护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公路养护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5,591,549.08	2013年6月4日	2016年7月28日	流动资金
合计	1,265,591,549.08			
拆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12,121.00	2013年5月23日	2017年4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9,600,000.00	2014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7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6月4日	2016年6月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年6月6日	2016年6月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年6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年7月9日	2016年7月7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2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3日	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14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9月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6年9月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7,29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14年3月7日	2017年4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3,089.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12月6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年8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合计	731,055,210.00			

说明：①本期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23,611,425.44 元。

②2016年4月14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85,716,191.61		798,892,168.11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484.64	42,614.54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	10,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547.61	3,406.43	4,959.61	148.79
其他应收款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70,623.43	
其他应收款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7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21,61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应收利息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6,388,538.95	
应收利息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192,633.33	
应收利息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458,100.00	
应收利息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			2,466,353.85	

	公司				
应收利息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44,287.56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3,548.67	
合计		785,843,287.89	4,206.43	1,119,473,312.25	43,563.3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5,591,549.08	65,591,549.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701.55	4,562,575.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3,756.97
应付利息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1,749,456.20	8,532,548.25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合计		1,280,369,609.53	971,031,973.46

7、关联方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2009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①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②2009年2月28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给交投集团。

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

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④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2) 2016年4月14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09年10月16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年4月5日	2022年4月24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3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否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七、32和附注七、46。

3、其他

①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306,349.00元。

②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90,000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60%股权(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通公司35%股权和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25%股权)。2016年6月7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润通公司60%股权。2016年7月7日,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2,487万元。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利安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7月29日,润通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新恒基公司的股东黄海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7月27日,新恒基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恒基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经岑罗公司2014年5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6月9日岑罗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岑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

营，进入清理解散程序。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五洲交通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桂）登记企销字[2016]第 138 号），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4)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在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等单位，涉案金额共计 13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5) 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546.02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矿业；
- (5)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期或本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矿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35,754,043.94	43,077,419.18	2,884,107.03		17,101,445.06		598,817,015.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35,754,043.94	43,077,419.18	2,884,107.03		17,101,445.06		598,817,015.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8,530,301.84	39,068,488.46	2,884,107.03		17,101,445.06		577,584,342.39
营业成本	123,764,758.49	19,715,927.56			11,070,936.17		154,551,622.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7,343,543.01	19,569,820.90			11,070,936.17		147,984,300.08
营业费用	194,948,639.98	27,638,182.02	2,143,069.68		17,504,067.48		242,233,959.16
营业利润/(亏损)	419,304,649.97	-11,736,130.71	-21,595,524.35		-29,820,708.69	-191,974,084.21	164,178,202.01
资产总额	14,682,806,497.69	2,955,396,716.26	152,058,210.06		511,873,060.56	-6,006,395,190.90	12,295,739,293.67
负债总额	8,679,337,416.18	2,523,389,712.59	4,294,019.87		503,056,270.49	-2,565,761,719.68	9,144,315,699.45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010,513.74	9,814,839.98	58,988.04		5,501,279.37		131,385,621.13
2.资产减值损失	-762,370.72	-11,118.03	22,336,561.70		19,211,164.26		40,774,237.21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矿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627,515,331.12	40,533,024.94	10,952,250.00	61,248,663.94	546,749,930.42		1,286,999,200.4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27,515,331.12	40,533,024.94	10,952,250.00	61,248,663.94	546,749,930.42		1,286,999,200.42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7,037,797.47	39,808,537.66	10,952,250.00	61,248,663.94	546,749,930.42		1,275,797,179.49
营业成本	153,511,793.04	20,426,843.52		74,964,732.96	542,026,928.46		790,930,297.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5,590,176.30	20,426,843.52		74,369,546.67	542,026,928.46		782,413,494.95
营业费用	211,739,440.76	25,151,224.42	3,320,392.08	81,201,639.23	89,154,252.87	-26,198,268.40	384,368,680.96
营业利润/(亏损)	458,717,104.81	-17,930,554.53	7,644,275.40	-61,351,068.95	-67,547,863.47	-265,572,025.33	53,959,867.93
资产总额	13,453,792,276.78	2,351,219,976.31	173,781,770.86		2,451,119,105.08	-6,094,879,090.41	12,335,034,038.62
负债总额	8,246,151,063.59	2,027,416,681.93	3,995,766.74		1,692,401,829.75	-2,650,443,866.61	9,319,521,475.40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803,803.77	7,273,130.50		30,437,385.96	7,467,827.96		187,982,148.19
2.资产减值损失	3,552,503.28	608,396.93	-12,417.48	4,283,774.35	56,751,705.42		65,183,962.50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账面坏账准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万元	已开始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15,246,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3,110,909.9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07,373.86	42,243,161.70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4,449.69	514,114.78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万	一审判决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6,685,129.91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152.84万元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0	3,400,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6,728,993.52	1,345,798.70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5,000,000.10	1,000,000.0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00万元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万元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3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	已立案, 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 万	已立案，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9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80 万	已立案，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	已立案，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	已立案，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	已立案，未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2,4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债务转让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833.72 万元。法院于2013 年12 月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10 月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12月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6 月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

②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1.48 万元。法院于2015 年6 月9 日立案受理，2015年11 月2 日开庭审理，2016年2月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237.98 万元为基数自2015 年6 月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 倍计算）。

③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57.24 万元。法院立案受理后，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5年8月18日开庭审理，2016年3月25日法院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23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目前等待法院作出裁定后，一审判决即生效。截至2016年8月17日，该案尚未判决。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52.84万元。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立案受理，一审于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月27日两次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截至2016年8月17日，该案尚未判决。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江珠公司与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97.4万元。法院2015年6月15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8月11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700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

2016年2月24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于2016年12月底前分月还清本金3500万元，利息于2017年12月底前还清，利息按实际占用时间及金额分段计算，计息利率为银行3年期贷款利率，诉讼费由上述两公司承担。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后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16年6月15日立案执行。2016年7月27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承诺在2018年3月底前付清本金和利息，并于8月5日支付本金50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巨东公司、三山坡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1.47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672.9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8.06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10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15年6月24日已立案受理。截至2016年8月17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⑦金桥公司与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0.8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500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5.99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8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15年6月24日已立案受理。截至2016年8月17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截至2016年8月17日，尚未开庭受理。

⑨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和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和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7月5日开庭审理，截至2016年8月17日尚未判决。

⑩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鑫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佳鑫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佳鑫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⑪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⑫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世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⑬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绿桂公司、黄建军、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⑭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宏丰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⑮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⑯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远高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远高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⑰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⑱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以下简称“利达手套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利达手套厂借款合同纠纷，将利达手套厂、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⑲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尚未开庭受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361.60	100.00	97,330.85	3.00	3,147,030.75	2,652,059.00	100.00	79,561.77	3.00	2,572,49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44,361.60	100	97,330.85	3	3,147,030.75	2,652,059.00	100	79,561.77	3	2,572,497.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4,361.60	97,330.85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44,361.60	97,330.85	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44,361.60	97,330.85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69.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3,244,361.60	100.00	97,330.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716,191.61	26.22			718,716,191.61	1,292,333,429.14	38.67			1,292,333,429.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2,698,274.62	73.78	3,760,073.53	0.19	2,018,938,201.09	2,050,051,743.37	61.33	3,844,495.94	0.19	2,046,207,24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1,414,466.23	100	3,760,073.53	0.14	2,737,654,392.70	3,342,385,172.51	100	3,844,495.94	0.12	3,338,540,676.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18,716,191.61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合计	718,716,191.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253,035.11	1,580,187.80	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2,253,035.11	1,580,187.80	3
1至2年	1,022,115.33	81,769.23	8.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13,878,600.00	2,081,790.00	15.00
4至5年			
5年以上	32,653.00	16,326.50	50.00
合计	67,186,403.44	3,760,073.53	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422.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2,724,921,555.82	3,323,898,877.62
保证金	14,666,298.91	14,132,716.00
个人借款		102,000.00
备用金	1,004,161.31	1,502,295.60
其他	822,450.19	2,749,283.29
合计	2,741,414,466.23	3,342,385,172.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314,541,571.99	4年以内	47.95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718,716,191.61	3年以内	26.22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330,851,783.43	4年以内	12.07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289,000,000.00	2年以内	10.54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1.82	1,500,000.00
合计	/	2,703,109,547.03	/	98.60	1,5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5,294,372.16		3,505,294,372.16	3,503,254,372.16		3,503,254,3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05,294,372.16		3,505,294,372.16	3,503,254,372.16		3,503,254,37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01,763,049.16			801,763,0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2,491,323.00			2,252,491,323.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合计	3,503,254,372.16	2,040,000.00		3,505,294,372.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69,560.82	20,864,738.19	103,102,981.47	23,991,783.13
其他业务	879,187.37	143,714.10	1,033,662.35	142,713.18
合计	78,748,748.19	21,008,452.29	104,136,643.82	24,134,496.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69,356,451.20	15,966,094.47	85,404,012.47	15,258,346.61

房地产	8,513,109.62	4,898,643.72	17,698,969.00	8,733,436.52
合计	77,869,560.82	20,864,738.19	103,102,981.47	23,991,783.13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2,458.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000,000.00	269,847,541.7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88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1,133.7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82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2,79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2,058.80	
合计	2,896,990.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17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盖章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 梁 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